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偃农文〔2025〕66号

签发人：孙海涛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第二批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 离任审计工作经费的请示

偃师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计划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偃师区第二批 205 个村（社区）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内容如下：

一、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债权债

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等经济情况；

二、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等经济情况。

以上审计工作，以村（社区）为单位，每村（社区）需 2600 元，预计工作经费共计 533000 元。

为有效推动此次我区村（社区）换届工作顺利开展，恳请区政府尽快拨付工作经费 533000 元为盼。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郭新波 联系电话：13849986597）